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506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10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
14 國113年11月20日止。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主要照顧者即受安置人姊夫無
18 法承諾不再以責打方式管教受安置人，又受安置人胞姊漠視
19 受安置人遭責打一事，無法有效維護受安置人安全，故為維
20 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將受安
21 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
22 20日，又受安置人胞姊現已遭終止委託，然受安置人父C入
23 獄服刑中，安置人母B直至113年1月方才出監，尚未能提供
24 受安置人穩定之照顧，且受安置人家庭現階段並無相關親屬
25 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
26 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27 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3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0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之母B於113年1月15日方假釋出獄，B出獄初期因尚未確定居所，暫居花蓮受安置人二姊家中，自6月起辦至萬華與受安置人胞兄同住，且有穩定工作至今，故現安排B每月一次於本中心進行探視，觀察其與受安置人互動親密自然，本中心將持續評估及觀察受安置人家親屬生活穩定情形。B於醫院擔任清潔工，已穩定工作至今，B表示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多元，B會協助分擔租屋費用每月約負擔1萬5千元，受安置人胞兄亦有表達欲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之意願，評估B目前尚能協助分擔受安置人胞兄經濟負擔，然因受安置人胞兄尚有兩子需照顧，後續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家經濟及照顧負荷是否能提供受安置人合適照顧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C尚在入監服刑，B則於113年1月15日方才假釋出獄，雖能配合處遇，然其生活狀況及親職能力尚待觀

01 察評估，故現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
02 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曹惠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王沛晴